**对药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召回药品的处罚**

发现

举报

交办

移送

听证程序

（委投资技改处承办）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现场调查

录像、录音、拍照等手段固定证据

登记保存

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确凿，有法定依据，对个人罚款50元以下，对单位罚款1000元以下或者警告

立案调查取证

移送

案源适法分析

转办

信息反馈

执行

结案

立卷归档

行政复议（行政诉讼）

申请强制

审核讨论

移送、转办

责令整改

陈述申辩

行政处罚决定

听证（补正、调查）

听证意见

送达并告知权利期限

履

行行政措施